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登機前無法出示 COVID-19 核酸檢驗報告之 旅客入境檢疫切結書

(適用對象：本國人、持居留證之外籍人士及持居留證之陸港澳人士)

本人_____茲因以下原因(請擇一勾選)無法於登機前出示核酸檢驗報告，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緊急協處個案 說明與佐證資料：_____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啟程地_____為指揮中心公布「無法取得 COVID-19 核酸檢驗報告國家」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部會專案經指揮中心同意 說明與佐證資料：_____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其他經指揮中心公布之對象 說明與佐證資料：_____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旅客不符前述條件，惟因_____無法提供核酸檢驗報告，先行入境並配合後續防檢疫相關措施。前述事由如經評估不符相關例外狀況，疑涉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得依法裁處；倘罹患 COVID-19 而有傳染於他人之虞者，須負相關刑責。

本人已充分了解且同意遵守以下規定，如有違反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3 款、第 58 條第 3 項及第 69 條規定，可依違規情形，處新臺幣 1 - 15 萬元罰鍰，特此立書為憑。

- 一、旅客事前徵得航空公司同意載乘，且將配合搭機防疫規定，包含：配合座位區隔(含使用指定廁所)且不隨意更換座位、全程佩戴口罩且避免與他人交談。
- 二、於啟程地航空公司報到櫃台主動出具本切結書正本及佐證文件，並使用手機完成「入境檢疫系統」線上申報，其中「持有登機前三天內之 COVID-19 檢驗報告」欄位應勾選「否」。
- 三、抵臺後，主動繳交本切結書正本及佐證文件予疾病管制署機場檢疫人員，並依該署指示，配合後續檢疫措施；緊急協處個案、啟程地為無法取得 COVID-19 核酸檢驗報告國家與其他經指揮中心公布之對象，須自費採檢。
- 四、未依規定完成申請之入境旅客，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第 2 條，不得請領防疫補償；倘確診罹患 COVID-19 而有傳染於他人之虞者，亦須負相關刑責。

此致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 (簽名)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 (簽名)

護照號碼：_____

身分證/居留證號碼：_____

在臺聯絡電話：_____

簽署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檢核欄位(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工作人員填)

自費檢驗院所名稱：_____	疾病管制署檢核人員
是否已完成採檢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簽章：_____